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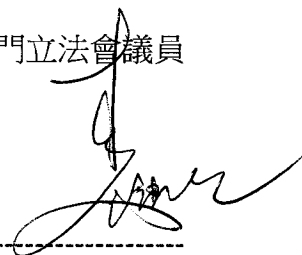
書面質詢

近日據傳媒報道：「港珠澳大橋工程費用分港珠澳三地共同出資及融資 2 部分，現時超支 103.5 億人民幣，根據協議三地政府將按比例攤分當中的 46.88 億人民幣，以澳門佔 12.59% 的比例計算，即需承擔 5.9 億人民幣。連同大橋合同造價澳方出資 19.8 億人民幣，澳門特區政府共需直接承擔港珠澳大橋 25.7 億元人民幣的建設費。^[1]」有市民表示，港珠澳大橋工程的合同價已經達到 381 億，而澳門亦負責出資 19.8 億，但不明白工程為何又會出現超支 5.9 億的情況。

有鑒於此，本人提出如下書面質詢：

1. 有市民叫我一聲行政當局，港珠澳大橋工程超支逾百億人民幣，以三地共同分攤的比例計算，澳門特區政府需承擔 5.9 億元的超支費用。請問當局是否清楚是整段都超支抑或是某段超支，以及有哪些具體的建設項目出現嚴重超支的情況？而這些建設項目又為何會超支呢？當中是估算出現錯誤，定抑或存在其他不可避免的因素？請行政當局詳細解釋及說明之。

澳門立法會議員



麥瑞權

2017 年 12 月 18 日

參考資料：

1. 港珠澳大橋超支部分澳方直接承擔 5.9 億人民幣，澳廣視即時新聞，2017-12-13